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4 日 9：30 至 11：30、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3 日 15：00 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5,926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6,680,000 股的 68.8753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5,628,9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68.42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9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9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45,62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1%；反对 2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5,62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1%；反对 2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5,62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29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0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1%；弃权 2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5,62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1%；反对 2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8%；弃权 9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935%；弃权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06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45,62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1%；反对 2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45,62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294,2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0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1%；弃权 2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 45,92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45,62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29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0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1%；弃权 2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45,92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谭昆仑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